

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库区）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公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库区）建设项目 已由 三发改审〔2021〕44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代理机构为 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及内容：该工程由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三门县。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工程。

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9162043 元。

计划工期：不超过 125 天（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资质条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3) 业绩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以来（以竣（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 800 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含有 HDPE 防渗膜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库或飞灰填埋场、库或应急生活垃圾填埋场、库），投标人业绩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1. 中标通知书（须有招标监管机构盖章，否则应由招标监管机构在中标通知书中盖章确认）；2. 施工合同；3. 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注：①若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记录表未能反应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含有 HDPE 防渗膜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库或飞灰填埋场、库或应急生活垃圾填埋场、库特征的，必须由提供由该项目监管机构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

①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则上述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② 若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完成的，该业绩上的牵头单位需为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市政工程资质的企业，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jyzx.sanmen.gov.cn/）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1 年 7 月 5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243753506@qq.com。联系电话：13634077717 联系人：方远。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小华

电话： 0576-83302026

招标代理：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方远

电话：13634077717

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日